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運動項目、學制、系別與名額.....	3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手續.....	3
伍、甄試方式、日期、項目及地點.....	5
陸、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6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6
捌、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7
玖、登記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7
拾、其他相關規定.....	7
附件一 報名表（含准考證）（上網登錄列印必繳）.....	8
附件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必繳）.....	9
附件三 考生書面備審資料（必繳）.....	10
附件四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11
附件五 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12
附件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件七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14
附件八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九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件十 報名資料信封袋.....	18
附件十一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9
附圖 華夏技術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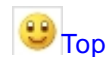
## 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簡章下載	102年6月1日(六) 起	網路免費下載： <a href="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03indiv-3.htm">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03indiv-3.htm</a>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102年8月13日(二) ~ 102年8月20日(二)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enroll.hwh.edu.tw/enroll/">http://enroll.hwh.edu.tw/enroll/</a> 登錄報名資料 後，列印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 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技術 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2年8月21日(三) 前	以限時專送郵寄各考生
術 科 測驗日期	102年8月24日(六) 上午 09：00~	試場位置表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2 時在本校校區及 網站 <a href="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a> 公告
網 路 成績查詢	102年8月27日(二) 中午 12：00~	1.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2.查詢網址： <a href="http://enroll.hwh.edu.tw/enroll/">http://enroll.hwh.edu.tw/enroll/</a>
成績複查	102年8月29日(四) 中午 12：00 前	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第 二、三款(傳真方式)申請辦理。
榜單查詢及 寄發錄取報 到 通 知	102年8月29日(四) 下午 03：00~	1.查詢網址： <a href="http://enroll.hwh.edu.tw/enroll/">http://enroll.hwh.edu.tw/enroll/</a> 2.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報到通知單予各錄取生
正取生報到	102年9月5日(四)	錄取生應依本簡章第玖條說明，親自或委託他人至 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教務處 教學行政組(02-89415105)連絡者，視同放棄。 如欲放棄者，請詳填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書郵寄 本校教學行政組收。
備取生報到	102年9月6日(五) ~ 開學日前	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 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信息，未能於規 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索取方式：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校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 四、本校網址：<http://www.hwh.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體育室網址：<http://sa.hwh.edu.tw/files/11-1006-103.php>
- 五、本校體育室電話：02-89415116、招生專線：02-89415102、傳真：02-89415192

## 壹、招生依據



依據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90207356 號函核定「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以下簡稱進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試務。

## 貳、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種身份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以下資格均需檢附獎狀、獎牌或成績績優等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指五年內即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之績優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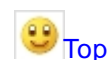
(一)凡曾參加過縣市級以上比賽成績優異學生，且持有就讀學校證明文件者。

(二)凡曾任高中（職）以上校級運動代表隊或運動性社團成績優異學生，且持有就讀學校證明文件者。

二、學歷資格：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 參、招生運動項目、學制、系別與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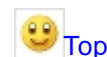
招生學制	運動項目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四技 進修部	籃球、足球、 羽球、桌球、 撞球、排球、 游泳、保齡球 、跆拳道	機械工程系	5	一、男女兼收、不限原就讀學科類別。 二、本項招生採志願登記分發，依總成績高低、志願登記順序分發，請參閱本簡章第捌條說明。 三、考生於報名時可擇一系或依志願 1~3 報考系別（詳附件一報名表）。
		電機工程系	5	
		資訊工程系	10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化妝品應用系	10	
四技進修部招生人數總計 40 名				

註：1.上課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靠近中和南勢角捷運站）

2.四技進修部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18：20~22：15）為原則。

3.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依報名手續說明，上網詳填報名資料列印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 年 8 月 13 日（二）至 102 年 8 月 20（二）止

(二)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02年8月20日(二)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手續：

#### (一) 上網詳填【報名表(含准考證)】(附件一)

- 1、考生請先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進入後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報名系統**】，依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十一)登錄報名資料，除准考證號碼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及 **E-mail** 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無法投遞、聯絡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3、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並將報名資料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後，再於考生簽章及准考證姓名處簽名確認。網路報名系統，一經【存檔】列印完成後，即無法再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核對後再行送出資料。
- 4、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二)、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件二)

- 1、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運動績優資格或運動性社團成績優異學生等〔均需加蓋學校體育室(組)章〕正本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連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附件二黏貼欄內；各項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繳交【書面備審資料】(附件三)

書面備審資料請就自傳、讀書計畫、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等自行書寫或繕打，並附(1).在校歷期成績單正本、(2).其他有利於審核資料(如參加那些運動性社團、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競賽成果、技能檢定證照、全民英檢等)影印本並請本人簽名以示負責，備審資料經審查後無論錄取與否均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以影印本繳交，正本自行留存。

#### (四)、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新臺幣：陸佰元整，二人以上集體報名，每人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技術學院**】。
- 2、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上述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得全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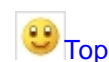
#### (五)、郵寄各項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 1、請將【郵政匯票】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三（含書面備審資料）】各項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 A4 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十）貼在信封外（請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於 **102年8月20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完成報名手續。
  - 2、如郵寄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考生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表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3、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於 **102年8月21日（星期三）**前以限時專送郵寄准考證予各考生；考生如於 **102年8月23日（星期五）**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6：30)與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電話：02-89415102）連絡，俾確認郵寄地址或尋求補發。
- ※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於考試期間及錄取報到時均應備驗核對。

#### （六）、注意事項：

- 1、已參加 102 學年度申請入學、聯合甄選、技優保甄及其他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經查如有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2、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必須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後，持有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本條文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戌成字第五六〇三號函辦理）。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3、報名表件於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補件，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4、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上述報名表件等，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 5、本校得採先考後審，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伍、甄試方式、日期、項目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籃球、足球、羽球、桌球、保齡球、跆拳道、撞球、排球、游泳	1.術科-基本體能(所有考生皆須受測) (1) 立定跳遠 (2)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30%	2
	2.書面備審資料(詳附件三) ※獲教育部體適能金質獎章者加 5 分、銀質獎章者加 3 分、銅質獎章者加 2 分以一次為限，擇優採計。	70%	1

二、甄試日期：10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

三、甄試報到時間及測驗地點：

考試日期	<u>10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u>
報到時間&地點	上午 08：30～09：00 華夏技術學院體育館三樓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術科測試時間	上午 09：00 起
★小叮嚀，考生應試時：1.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詳准考證附註說明)備查。 2.下午12：30～13：30為休息時間。	

(一) 甄試術科測驗：測驗內容詳如附件五。

(二) 測驗期間，如遇重大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時，請至本校網站或收聽廣播、注意各電視媒體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三) 測驗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自行緊急處理之，考生不得異議。

## 陸、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一、計分標準：甄試項目每項滿分以 100 分計算，依考生各項所得分數，換算為甄試總成績。

二、總成績 = 書審成績 \* 70% + 術科成績 \* 30%

(一)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 書審成績、(2) 術科成績，依其所得成績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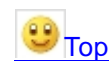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起至本校網站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中 **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校際合作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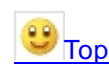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等相關試務資料。

## 捌、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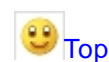
- 一、術科及書審資料任一項科目零分、缺考（繳）或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依志願登記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網路榜單查詢：考生可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 **錄取榜單** 查詢，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並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 玖、登記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 一、正取生請於 **102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依報到註冊須知所規定時間、地點，攜帶：**(1).已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2).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本人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至本校中正堂一樓 **A101** 教務處教學行政組辦理報到註冊，逾期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0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起至開學日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行政組在各系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信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拾、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所主任、(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檔案資料建置**。
- 二、經登記錄取之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必須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三、註冊時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如附件九）。申訴時請以掛號寄至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附件一 華夏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運動項目		報考系別		1. ( ) 系)、2. ( ) 系)、3. ( ) 系)	
(考生可就本校 5 個系擇一系或依志願系別 1~3 個系詳填於 ( ) 括符內，事關考生就學權益請務必慎選)					
*01 准考證號碼	*		02 身分證字號		
03 姓名	04 出生地		05 生年月日		
06 聯絡 電話 及 通訊	郵遞區號		電話：( ) 手機：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欄乃為連絡考生之依據，若因個人誤填等因素聯絡不上本人導致錄取資格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E-mail					
07 報考資格 (限擇一 資格)	08 畢業 學歷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畢業(結)業				
	09 同等 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乙、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____年以上。		
10 繳交證明 文件(請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共繳交_____件 所繳交證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		審核欄
	12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13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電話：( ) 手機：
*14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		(二) 繳費 負責人簽章		(三) 複核 負責人簽章
*應考生簽名					

華夏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進四技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准考證		考場地點 華夏技術學院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准考證號碼：		考試日期	
		10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六)	
姓名：(考生本人簽名)		考試時間	
		08：30~ 09：00	
		09：00~ 12：30~13：30 午休時間	
		考試科目	
		報到 術科	

註：考生應試時，應詳讀本招生簡章附件五、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並攜帶本准考證及附有本人相片之證件(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或技術士證等四項擇一)入場備驗。



華夏技術學院	1 0 2 學 年 度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p><b>1.運動績優獎狀、獎牌、成績與成就等證明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b>                  (如為運動社團證件請加蓋學校體育室(組)章並以正本黏貼)                  (請以「浮貼」方式黏貼，黏貼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b>2.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黏貼處</b>                  (請以「浮貼」方式黏貼，黏貼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p><b>3.其他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b></p>	
<p><b>3-1</b>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b>3-2</b>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依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辦理)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一、術科測驗說明：

(一)立定跳遠

- 1.考生自起跳線站定後向前雙腳起跳，雙腳需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 2.成績丈量由起跳線至最近落地點為準。
- 3.每名考生測驗兩次，取最佳之成績計分。
- 4.考生可擺臂屈膝。

(二)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1.考生仰臥平躺於墊子上，雙手胸前交叉置於肩上，手肘離開胸部，雙膝成九十度彎曲。
- 2.測驗時上身抬起，雙肘觸及雙膝計一下。
- 3.現場安排工作人員協助按壓腳背協助穩定。
- 4.每名考生測驗一次，以一分鐘內完成之次數為成績計分。

二、術科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內容說明	比例	評分高低標
1	立定跳遠	50%	50-100 分
2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50%	50-100 分

三、術科考試說明：

(一)給分標準：依據各單項測驗表現之優劣分別給分，如下表格所列之分數標準。

(二)本辦法如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及檢定委員開會決議後補充之。

1.立定跳遠給分量表

男	3m 以上	2.9m 以上	2.8m 以上	2.7m 以上	2.6m 以上	2.5m 以上	2.4m 以上	2.31m 以上	2.3m 以下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50
女	2.4m 以上	2.3m 以上	2.2m 以上	2.1m 以上	2.0m 以上	1.9m 以上	1.8m 以上	1.71m 以上	1.7m 以下

2.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給分量表

男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得分	100	100	100	100	96	95	91	93	92	91	90	88	86	84
女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男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以下
得分	82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女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以下

四、測驗時間：102年8月24日（星期六）上午08：30～09：00報到。

測驗地點：華夏技術學院體育館 3 樓。

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本人相片之證件（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或技術士證照等四項擇一）備查，未攜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考。
- (二) 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 華夏技術學院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	102 年 8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注意事項	<p>1. 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 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並於上班時間（08:30~16:30）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考生簽名：\_\_\_\_\_

## 10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參加 貴校 102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獲錄取通知辦理錄取生報到作業。

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君依招生簡章第玖條，代為辦理報到並繳驗（交）相關證件，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此致

華夏技術學院

委託人(錄取生姓名)：(簽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人手機電話：\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手機電話：\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請附委託人與被委託人身分證備驗】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日

## 華夏技術學院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華夏技術學院 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p>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貴校四技進修部_____系，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華夏技術學院</b></p>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 華夏技術學院

## 華夏技術學院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p>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 貴校四技進修部_____系，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華夏技術學院</b></p>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於 **102年9月5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附件九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華夏技術學院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姓名：\_\_\_\_\_

申訴原因		處 理 結 果	
(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申請日期	102 年      月      日	經手人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
- 三、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四、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電話：( ) \_\_\_\_\_

地址：□□□\_\_\_\_\_

個人報名 集體報名

To：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准考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欄請依簡章肆、報名手續，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 V 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 (含准考證)】(詳附件一)，請上網填寫列印確認後簽名。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詳附件二)

三、【書面備審資料】(詳附件三)

三、【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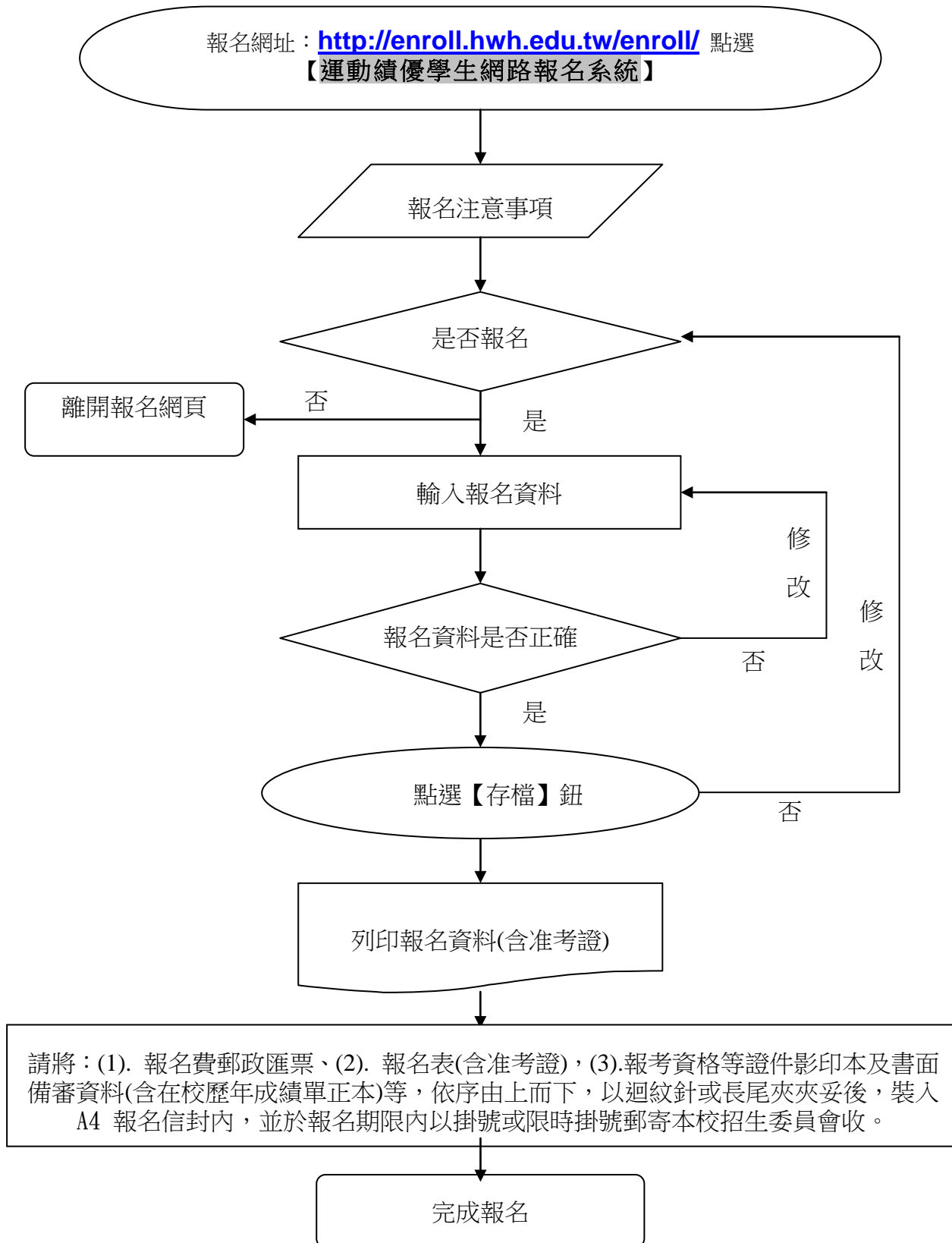
四、其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華夏技術學院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 年 8 月 13 日(二)至 8 月 20 日(二)止。
- ◎通訊報名郵寄截止時間：102 年 8 月 20 日(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名資料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學院招生委員會。



附圖

## 華夏技術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交通資訊：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中和市捷運接駁公車【烘爐地←→自強國中】，或欣欣客運 670 接駁車【捷運站 3 號出口←→華夏技術學院】（搭乘時間為每日上午 6：40～8：20）。
- ◎ 公車：1. 華夏技術學院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原 1080），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3.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區間車）、208、248、624、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4.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區間車）、208、248、624、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